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 麥徐春月
(即被告)

選任辯護人 陳昱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92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調偵字第850號），關於刑之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麥徐春月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就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711號民事案件判決之外，另再給付告訴人黃若蓓、告訴人張佳儀各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的審理範圍只有「原審判決之刑」的部分：

1. 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2. 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麥徐春月及辯護人於本院114年3月11日之審理期日，表示只對「原審判決之刑」的部分提起上訴（交簡上卷第106頁），所以本件上訴，也就是本院的審理範圍，只有「原判決之刑」的部分。
3. 本院以原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及論罪（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）」為基礎，進行審理。
4. 本案除原審判決的證據以外，增加「被告之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交簡上卷第11頁）及被告麥徐春月於審理中之供述（交簡上卷第112及113頁）」之證據。

01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部分：

- 02 1. 被告承認犯罪，惟因過失而犯罪，其犯罪之目的、犯罪手
03 段、惡行及犯罪情節，均非重大，被告肇事後坦承為肇事
04 者，接受裁判，頗具懊悔之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又被告年逾
05 80歲、喪偶、患有鬱症，目前無任何工作所得，實無力填補
06 告訴人損害，無法成立調解，犯罪情狀客觀上顯有情堪憫恕
07 之處，原審量刑似有過重。
- 08 2. 被告為初犯，肇事後已將駕駛執照繳回註銷，日後應無再犯
09 之虞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宣告緩刑等語。

10 三、維持原審判決科刑的理由：

- 11 1. 本件原審判決依照刑法第18條第3項及刑法第62條規定遞減
12 其刑，並就被告犯罪情節、肇事原因的過失（告訴人2人無
13 肇事因素）、犯後態度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、尚未成立和
14 解、被告的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，於理由欄內具
15 體說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
16 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
17 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
18 之精神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的情事，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的
19 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屬於法院裁量職權的適法行使，而且與法
20 律規範之目的、精神、理念及法律秩序不相違背，並無違法
21 或不當。
- 22 2. 本院審酌上述情形，認為原判決所處拘役40日之刑並無不當
23 ，縱然將被告身心狀況（詳上開診斷證明書，交簡上卷第11
24 頁）予以列入量刑審酌，原判決所處之刑仍屬適正，難以認
25 為違法、失當，故無再予減輕之必要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主張
26 原審量刑過重等語，無法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緩刑部分：

- 28 1.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
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交簡上卷第23頁），其

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罪，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已逾80歲，獨自居住，身心狀況不佳，現在並無工作，經濟條件不好，境況有令人同情之處，雖然尚未成立調解或賠償告訴人，然此當非被告惡意所致，故斟酌被告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章，經此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2. 又告訴人黃若蓓、張佳儀2人於原審對被告所提出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1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現移送由本院民事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711號民事案件審理中，為使告訴人2人獲得實質之賠償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就「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711號民事案件判決之外」，另再給付告訴人2人各新臺幣2萬元之損害賠償，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被告上開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依照以上的說明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決定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欣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陳欽賢

法 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